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文件

珠院发〔2015〕1号

签发人：赵显利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关于印发《教育教学 成果奖培育项目遴选及培育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遴选及培育暂行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遴选及培育暂行办法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2015年1月5日

附件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遴选及培育暂行办法

为切实做好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工作，进一步加大教学改革力度，在总结往届我校教育教学成果奖工作基础上，根据《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1 号）、《广东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粤府〔1995〕64 号）、《广东省教学成果奖励实施细则》（粤府函〔1997〕31 号）和《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定暂行办法》（珠院发〔2011〕64 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培育目标

为了贯彻落实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的工作思路与要求，结合学校“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目标，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学校特设立“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经过扎实建设与凝练总结，培育一批具有特色鲜明、方向明确、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示范性的教学成果，为推荐申报国家、省、市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培育范围

（一）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的要求，运用现

代教育思想和教学手段，在开展学科专业内涵建设和课程、教材、实验、实习基地建设等方面，探索教学规律，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项目。

（二）根据教育目的、教育环境和教育教学规律，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开展教学评估，加强专业（学科）、教师队伍和学风建设，促进产学研相结合，进行理念创新、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项目。

（三）结合我校实际和人才培养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改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对提高水平和教育质量有显著效果的项目。

三、遴选条件

（一）申报的项目必须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基础性、示范性，在教育教学思想及其实现手段、方法等方面具有创新的突破并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对单本教材、单一课件或零星教学研究论文等不作为培育对象。

（二）申报项目依托背景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项目具有一定的前期基础，有省级及以上立项项目的支撑（包括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所涉及到的各类项目），在一定范围内有启发、示范作用，有反映该项目水平的先期研究成果总结或论文以及物化成果支撑材料，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和针对性。项目选题与近年来广东省教育厅重点推进的

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协同育人、现代学徒制和综合改革等方面紧密结合的项目优先予以考虑。

2、项目虽无国家级或省部级项目支撑，但紧密结合我校已有的办学特色，是我校近年及未来推进的、经重点建设和培育可产生较高水平成果的项目。

3、由我校牵头的，依托协同育人基地或其他协同育人形式，积极开展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实践活动的联合性项目。

（三）鼓励跨学院组织团队申报，探索教学实践活动的教学规律、运行机制和协同育人范式。

四、培育时间及经费奖补

（一）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的立项培育时间一般为2年。

（二）对获得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学校将给予经费奖补。

五、培育项目管理

（一）对于获准立项的培育项目，项目负责人要制订详实的实施计划和预期目标，并按学校要求提交总结报告实施情况；各教学指导分委员会负责对其进行阶段性检查与指导。

（二）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培育项目的立项及结题

验收,各教学指导分委员会负责培育项目的中期检查。

(三) 对到期未能结题的,可允许延期一年,对延期后仍不能结题的,终止课题研究。

(四) 在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奖中,优先考虑培育项目。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